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盈利警告之更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100,340,000港元至110,340,000港元之間，以取代盈利警告公佈所宣告之介乎59,000,000港元至69,000,000港元之間。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有關增加乃由於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借方結餘為41,340,000港元之其他儲備由損益後續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 100,340,000 港元至 110,340,000 港元之間，以取代盈利警告公佈所宣告之介乎 59,000,000 港元至 69,000,000 港元之間。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有關增加乃由於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借方結餘為 41,340,000 港元之其他儲備由損益後續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相關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進一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其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盈利警告公佈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